

一、 總則
二、 組織

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其宗旨在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，提高醫療水平，維護醫藥倫理，並為社會大眾服務。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執行本會之業務。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負責監督理事會之執行。秘書處由理事會任命，負責處理本會之日常事務。

二、 本會之會員分為正式會員、名譽會員及通訊會員三種。正式會員須具備下列條件：(一) 具有醫學專業背景；(二) 具有合法執業資格；(三) 具有良好醫德。名譽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由本會頒發證書。通訊會員由理事會推薦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由本會頒發證書。

三、 本會之經費來源包括：(一) 會員會費；(二) 社會捐助；(三) 政府補助；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本會之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本會應定期公佈經費收支情況，接受社會監督。

四、 本會應加強與國內外醫學界之交流與合作，舉辦學術會議、研討班、講座等活動，促進醫學學術之進步。本會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，為提高國民健康水平做出貢獻。

中華民國醫學會
秘書處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
電話：(02) 1234-5678

本會之組織及運作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一、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

